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1%權益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安排指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2,4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i)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作為向目標公司之增資；(ii)人民幣37,200,000元(按匯率計約為人民幣45,384,00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79港元發行及配發16,266,667股代價股份而結算；(iii)最高為人民幣61,200,000元之額外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完成具體業績目標的情況支付(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一段)。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數字娛樂平台之技術開發、諮詢及推廣，同時亦提供相關基礎及應用軟體服務等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購買目標公司的51%股權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包括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信貸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賣方)；
- (c) 領擇創投有限公司(第二賣方)；
- (d) 巨成環球有限公司(第三賣方)；及
- (e) 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關聯公司北京創視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京江南資訊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瑞德文化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目標公司45%權益、35%權益及餘下20%權益。此三家公司由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安排指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須待該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及支付條款

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2,400,000元，乃由增資、初步代價及額外代價組成。額外代價的支付將根據買賣協議參考具體業績目標釐定。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 目標公司於中國正積極發展的數字娛樂平台市場的未來增長潛力；(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財務業績保證及營運合約保證；及(iii) 目標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分佈。請同時參閱「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兩段。

增資

向目標公司之增資為人民幣24,000,000元（其中包括根據框架協議已執行支付的可退回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於完成時由指定附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本公司將通過指定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1%的權益。增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於完成時為人民幣37,2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照每股2.79港元配發及發行16,266,667股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

額外代價

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具體業績目標之完成情況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具體業績目標由四個目標公司於若干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目標組成。每個財務業績目標最高支付的額外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因此，最高支付的總額外代價為人民幣61,200,000元。具體業績目標詳情如下：

- (a)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目標公司的總營業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98,000,000元及除稅後淨溢利應不少於人民幣17,500,000元；
- (b)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目標公司的總營業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231,400,000元，以及除稅後淨溢利應不少於人民幣67,300,000元；
- (c)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目標公司的總營業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231,400,000元，以及除稅後淨溢利應不少於人民幣64,300,000元；
- (d)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目標公司的總營業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231,400,000元，以及除稅後淨溢利應不少於人民幣62,500,000元；及
- (e) 若目標公司未能於相應的財政期間滿足以上的財務業績目標（「低於預期期間」），有關低於預期期間的額外代價將按目標公司的實際財務業績與有關的財務業績目標之比例支付，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i) \frac{\text{低於預期期間之實際總營業收入}}{\text{低於預期期間之目標總營業收入}}$$

或

$$(ii) \frac{\text{低於預期期間之實際除稅後淨溢利}}{\text{低於預期期間之目標除稅後淨溢利}}$$

取以上(i)及(ii)中較低比率者以計算低於預期期間需支付的額外代價。

本公司可以全權決定以現金及／或向賣方（或其被提名人）以每股2.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兼採兩種方式支付額外代價。

股份鎖定限制

在賣方收到鎖定股份後，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抵押、質押鎖定股份或對鎖定股份設置其他他項權利（「鎖定」），鎖定將按照下列安排解除（受下述根據營運合約保證之約束）：

解除鎖定之時間	解除鎖定之鎖定股份比例
賣方收到鎖定股份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	25%
賣方收到鎖定股份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後	25%
賣方收到鎖定股份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	25%
賣方收到鎖定股份之日起計三十個月後	25%

財務業績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之總營業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10,900,000元，以及除稅後淨虧損將不多於人民幣19,700,000元。

若目標公司未能達成財務業績保證，賣方將按以下安排向本公司退還初步代價：

(a) 若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的總營業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700,000元，以及除稅後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22,400,000元，賣方需要按實際財務業績跟財務業績保證相距的比例向本公司退還初步代價，退還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i) \frac{(\text{人民幣 } 10,900,000 \text{ 元} - \text{實際總營業收入})}{(\text{人民幣 } 10,900,0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5,7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人民幣 } 37,200,000 \text{ 元}$$

或

$$(ii) \frac{(\text{實際除稅後淨虧損} - \text{人民幣 } 19,700,000 \text{ 元})}{(\text{人民幣 } 22,400,0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19,7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人民幣 } 37,200,000 \text{ 元}$$

取以上 (i) 及 (ii) 中較高比率者以計算需退還的初步代價；

- (b) 若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的總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5,700,000元，或除稅後淨虧損超過人民幣22,400,000元，賣方需要向本公司退還全部的初步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帳目釐定目標公司的實際財務業績。若本公司與賣方不能就目標公司的管理帳目取得一致意見，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聘用獨立會計師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帳目進行審計。此情況下，實際財務業績將根據審計報告釐定。

營運合約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將在現時與國廣東方網路(北京)有限公司簽訂之互聯網電視應用合作協議的合作期限屆滿後，以不差於現有合約條件及條款延長有關合作期至少三年。

若目標公司未能達成營運合約保證，賣方需要向本公司退還全部的初步代價及所有於目標公司未能達成營運合約保證之前本公司已經向賣方支付之所有額外代價，而本公司亦將無任何責任向賣方支付任何未付之額外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緊接完成日期前時間，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仍然在所有方面真實、完整及準確；
- (b)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前根據買賣協議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c) 於完成日期前，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如按照相關法規及法律，履行買賣協議需要取得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批准，則應於完成日期前取得獨立第三方的所有同意；
- (e)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並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 (f)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指定的中國律師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證明目標公司：(i) 合法成立；(ii) 註冊資本已全資認繳；(iii) 營運架構為合法有效；及(iv) 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執照、批准及許可；及
- (g)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進行估值及已收到有關的估值報告。

賣方及本公司須各自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及／或滿足先決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可根據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當中所載的一切事宜將告無效及失去作用(惟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承擔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的16,266,667股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並無考慮可能根據兩份分別與黃曉明先生及4J Inc. 訂立之協議(以下統稱「該協議」)發行合共7,246,376股股份之影響，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發出之兩份公告內)。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40,000,000 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可能根據該協議發行 7,246,376 股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 2.79 港元，由簽訂框架協議前五個聯交所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每股的收市價釐定（框架協議之日期包括在內），其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1.66 港元溢價約 68.1%；及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1.85 港元溢價約 50.8%。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不計及根據該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根據該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於每種情況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惟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根據該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及 根據該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6,890,000	33.90	406,890,000	33.45	406,890,000	33.26
Wond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225,000,000	18.75	225,000,000	18.50	225,000,000	18.39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及3)	157,500,000	13.13	157,500,000	12.95	157,500,000	12.87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附註1及3)	50,388,000	4.20	50,388,000	4.14	50,388,000	4.12
翹天有限公司(附註1)	27,090,000	2.26	27,090,000	2.23	27,090,000	2.21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2,972,000	1.08	12,972,000	1.07	12,972,000	1.06
公眾股東						
賣方	0	0.00	16,266,667	1.34	16,266,667	1.33
黃曉明先生	0	0.00	0	0.00	3,623,188	0.30
4J Inc.	0	0.00	0	0.00	3,623,188	0.30
其他公眾股東	320,160,000	26.68	320,160,000	26.32	320,160,000	26.16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216,266,667</u>	<u>100.00</u>	<u>1,223,513,043</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 及光瑞投資有限公司 (「光瑞」) 分別擁有 406,890,000 股及 12,97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3.90% 及 1.08%。Youth Success 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 80.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 Youth Success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 (「楊先生」) 及牟素芳女士 (「牟女士」)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60% 及 40%。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有限公司 (「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國際有限公司 (「金美」) 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 (「股東投票協議」)，

Youth Success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股東投票協議的主要條款在內之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最終控制」一段概述。

2. 於本公告日期，Wond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Wonder Solutions」) 擁有 22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8.75%。Wonder Solution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海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 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lpha Mast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霖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霖先生被視為於以 Alpha Master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賣方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均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並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數字娛樂平台之技術開發、諮詢及推廣，同時亦提供相關基礎及應用軟體服務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關聯公司北京創視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京江南資訊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瑞德文化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目標公司 45% 權益、35% 權益及餘下 20% 權益。此三家公司由賣方之最終受益擁有人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管理帳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人民幣 11,000 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及一直積極地在核心業務以外尋求潛在的商機。

隨著中國電影市場逐漸成熟，後影院市場(包括電影從院線下線後的收費點播業務)將是深具潛力的巨大市場。由於近年娛樂消費模式的轉變，傳統娛樂場所(例如 KTV 包廂、網吧等)的使用率正在

下降，不少經營者都積極尋求轉型的機會。另外，迷你影院在中國各地正逐漸普及，目前已達超過12,000家。

目標公司是整合海量高品質電影、體育賽事、明星直播、競技遊戲、虛擬實境、音樂等資源所打造的數字娛樂平台。現時，KTV包廂及網吧等娛樂消費服務行業正為增加電影、體育、明星直播、虛擬實境體驗、競技遊戲等娛樂功能的綜合數字娛樂轉型升級改造掀開帷幕，加上大量的酒店、商務場所的數字娛樂需求也需要釋放，它的市場容量大大超過千億元人民幣。目標公司從多家知名版權持有人直接取得高質素內容資源的授權，目標是通過代理商廣泛覆蓋全國，透過平台系統對包括KTV包廂、迷你影院、酒店、網吧等多種線下娛樂場地輸出內容。消費者可以按自己需求選擇消費環境、時間及內容，在目前消費者對個人化服務需求日益膨脹的情況下，此內容觀看模式發展潛力巨大。

董事會認為個人化的娛樂消費需求正處於擴張階段，目標公司從事之市場極有潛力。數字娛樂平台上可以植入電影、音樂、體育、電子競技等內容，從而建構一個泛娛樂體系。借鑑其他互聯網行業，平台營運商遠較產業鏈上的其他參與者具競爭力及議價能力，並能透過其覆蓋率進一步開拓其他如訂房佣金、文化創意設計衍生品、O2O(線上到線下)之銷售、廣告等衍生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極具潛力，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發出有關簽訂框架協議之公告內「可能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 51% 股權
「額外代價」	指	本公司在初步代價外根據買賣協議中符合的具體業績目標向賣方支付不多於人民幣 61,200,000 元的代價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 (i)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 (ii) 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增資」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通過指定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之人民幣 24,000,000 元的增資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為結算初步代價而按每股 2.79 港元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 16,266,667 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包括增資、初步代價及額外代價)

「指定附屬公司」	指	一家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指定以增資形式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
「財務業績保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之總營業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10,900,000元及除稅後淨虧損將不多於人民幣19,700,000元
「第一賣方」	指	信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創視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京江南資訊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瑞德文化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方

「初步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各賣方支付之人民幣37,200,000元的初步代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2.79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合約保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將在現時與國廣東方網路(北京)有限公司簽訂之互聯網電視應用合作協議的合作期限屆滿後，以不差於現有合約條件及條款延長有關合作期至少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可退回按金」	指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支付之人民幣5,000,000元的可退回按金
「鎖定股份」	指	將作為結算代價之股份(包括初步代價及額外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第二賣方」	指	領擇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具體業績目標」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用以釐定額外代價的支付金額之目標公司具體業績目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賣方」	指	巨成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黎霖先生、楊世遠先生及孫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